

訴 請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1915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本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旁建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未經申請核准，以鐵皮、鐵架等材料，新建 1 層高度約 3.8 公尺，面積約 18.98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乃以 94 年 4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1915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
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……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二、擅自使用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；其有第 58 條情事之一者，並得封閉其建築物，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。三、擅自拆除者，處 1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壹之 3 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

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」貳之五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承租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是從○○號至○○號之間所有範圍，遭檢舉違建部分乃是 262 號延伸之棚架，是一梯形面積，人行道雨遮部分於○○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時照規定施工結案。

三、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卷查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旁建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核准，以鐵皮、鐵架等材料，新建 1 層高度約 3.8 公尺，面積約 18.98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，認系爭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構成違建，依法應予拆除。此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3 年航空照片圖及本府都市發展局 83 年製發之航測圖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該構造物為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延伸之棚架，屬既存違建，並提出 94 年 4 月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收據（通知單）影本證明乙節。查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系爭違建施工材質新穎，且經核對 83 年航空照片並未顯影，故系爭違建屬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增之違建；並有航空照片圖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佐證。又訴願人所提上開水費收據尚不足以證明系爭違建為既存違建，是本件尚難徒據訴願人之主張遽即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新建違建予以查報，並通知應予拆除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